

#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文件

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1号

##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筛查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预防控制组：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企业员工群体传播和蔓延，现就加强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管理通知如下：

### 一、加强健康筛查

（一）各地预防控制组会同企业防控组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企业卫生健康管理培训，指导做好复工人员健康筛查，重点筛查新冠肺炎相关流行病学史（发病前14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发病前14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以及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临床症状。

（二）企业复工人员如果有相关流行病学史及临床症状者，可按照疑似病例进行管理；如果有相关流行病学史但无相关临床症状者，进行医学观察；如果无相关流行病学史但有相关临床症状者，建议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三）企业应为所有员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监测

不少于14天，期间每天测量体温不少于2次，做好信息登记管理，发现可疑者及时分类处理并上报。

## 二、加强组织管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健康管理措施，确保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和健康管理全覆盖。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尽快将相关工作部署到位，各地可采取网格化包干管理，指导复工企业卫生管理人员做好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和管理工作。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和管理主体责任，做到政策宣传到位、全员筛查到位、日常管理到位，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做好健康筛查和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复工，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代章)

2020年2月10日

